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86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网保险运营平台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2 号），201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2 号）。

鉴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2 号）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